

债券简称： 23 金瓯 Y1

债券代码： 148458.SZ

##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永续债税务处理方法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 2023 年发行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23 金瓯 Y1”，代码“148458.SZ”)。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64 号，简称“64 号公告”），规定“企业发行符合规定条件的永续债，也可以按照债券利息适用企业所得税政策，即：发行方支付的永续债利息支出准予在其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投资方取得的永续债利息收入应当依法纳税。”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依照“64 号公告”规定，现将“23 金瓯 Y1”适用的税务处理方法公告如下：公司发行的“23 金瓯 Y1”税收处理方法适用上述规定，即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利息支出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投资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收入应当依法纳税。

除此以外，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人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其他税款亦由投资人承担。

投资者如有异议，可于本公告挂网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与受托管理人沟通。

受托管理人：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宗子瑛

电话：18810681539

传真：010-81152499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永续债  
税务处理方法的公告》之盖章页）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16日

